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社救貳字第1110224898B號

附件：基隆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表



主旨：公告「基隆市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表」事宜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基隆市政府。
- 二、為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第20條訂定收退費項目及基準。
- 三、本公告自公告日實施。

市長 林右昌